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桂工信园区〔2020〕115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自治区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桂发〔2016〕23号）、《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桂政发〔2018〕51号）等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按

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决定开展 2020 年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附件 1 相关申报条件要求，并按附件 2 填写申报材料。

二、请申报企业 7 月 6 日起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www.gxgycx.com）进入“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和年度评价”栏目进行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请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刻录光盘一份报送所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信和信息化局统一收集汇总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组织和指导所属地企业申报，会同当地科技部门根据相关条件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于 8 月 14 日前将确定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报材料（电子光盘）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中央和自治区直属企业申报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向企业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

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4 号）以及自治区科技厅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精神，自治区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参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后补助，但对同一依托单位在同一技术领域获认定的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不重复资助。

联系人及电话：阮海琼，0771-8095253

电子邮箱：gxjw537@126.com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工信大厦 714 室

- 附件：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2020 年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
3.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

四、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研究与发展经费总额不低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2.0%（参照行业系数分级）。

五、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600 万元。

六、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40 人。

七、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附件 2
(项目材料封面样式)

2020 年自治区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申请材料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地:

材料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目录

(网上下载打印时自动生成)

第二部分：申报承诺书（提纲）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公司名称）
提交的 2020 年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材料内容全部真实可靠，若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2020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2019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2019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2	2019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3	2018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4	2019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5	2018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6	2019年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来自表三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来自表三
	其中：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来自表三
	其中：2年内列入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	项	来自表三
	其中：2019年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来自表三
7	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来自表一
8	2019年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来自表一
9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来自表一
10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来自表一
11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来自表一

12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13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	人	来自表一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来自表一
14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来自表一
15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来自表一
16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17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来自表四
18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来自表四
19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来自表四
20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项	来自表五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来自表五
21	2019 年获受理的专利数	项	来自表五
	其中：2019 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来自表五
2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可实验室数	个	来自表六
23	企业获得的广西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	个	来自表七
24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来自表八
25	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新产品优秀奖项目数	项	来自表九
26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	项	来自表九

备注：以上数据未注明的请按照报告年度年底数据填写。

第四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正文（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

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的竞争能力。

(二) 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期目标
2. 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图（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技术研究开发部门、试验、检验部门等）。

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能及各部门职责。

技术中心人员编制（包含具体人员编制数、主要人员名单、技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3. 技术中心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与大学院校共建实验室或研发机构等）

4.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5. 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的市场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主导产品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等。重点编写研发周期三年以内的项目情况，产学研合作项目情况，报告年度的研发项目情况。

6. 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

7. 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三年内）及经济效益。

第五部分 附件材料

一、企业财务报表（此表极重要！！相关数据须由企业财会人员从企业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后盖企业财务章确认。由于采用网上申报，评价表相关数据由此表自动生成，请慎重填写！）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2019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2018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	2019 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4	2019 年企业净利润额	万元		
5	2019 年企业税金总额	万元		
6	2019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2019 年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8	2019 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9	2018 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1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2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3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总数	人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4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15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6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7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18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万元		
19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万元		
注：1. 此表由财务人员填写，填完后打印并盖上企业财务章，然后扫描并上传。				

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107-2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号：国统字(2019)101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19年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五、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其中：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千元	7		六、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8		（一）专利情况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9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10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1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2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5. 设计费用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4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5		（二）新产品情况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7		*其中：出口	千元	37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8		（三）其他情况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9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个	38	
8. 其他费用	—	—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千元	20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1		七、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	—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千元	43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四、政府经费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千元	44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45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	—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	—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补充资料：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在加计扣除中是否得到足额抵扣？(51)①是 ②否

如否，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52) 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2. 审核关系：表内审核：

-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5 \geq 24+25$ (5) $1 \geq 6$ (6) $1 \geq 23 \geq 24+25$
(7) $7=8+9+10+11+12+13+14+19$ (8) 若 $1>0$ ，则 $8>0$ (9) 若 $8>0$ ，则 $1>0$
 ≥ 26
(10) $14=15+16+17+18$ (11) $20 \geq 21$
(12) 若 $22>0$ ，则 $23>0$ 且 $26>0$ (13) 若 $23>0$ ，则 $22>0$ 且 $26>0$ (14) 若 $26>0$ ，则 $22>0$ 且 $23>0$
(15) 若 $27>0$ ，则 $22>0$ (16) $27 \geq 28$ (17) $29 \geq 30$ (18) $29 \geq 31$
(19) $32 \geq 33$ (20) $32 \geq 34$ (21) $36 \geq 37$ (22) $38 \geq 39$

三、2019 年企业全部科技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下达文号或合同号	合作形式	合作单位	成果形式	技术领域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证书号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费(万元)

说明 1: 项目来源: 1. 国家科技项目; 2. 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 3. 地方科技项目; 4.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5. 本企业自主科技项目; 6.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7. 其他科技项目。

说明 2: 项目下达文号或合同号: 包括国家、自治区、市、企业下达的项目计划文号或合同号。

说明 3: 项目合作形式 (按重要程序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 项): 1. 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 2. 与境内高校合作开发;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开发;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6. 独立研究开发; 7. 委托开发; 8. 其他。

说明 4: 项目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序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2 项):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板、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说明 5: 完成时间: 如果项目在报告期已经完成, 则填写完成或结题时间, 如 20191105; 如果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 (结题), 完成时间则填写预计完成时间, 如 20201230。

四、技术中心内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称	技术领域	专家类型	工作时间(月)	电话 邮箱	证明上传

说明：专家类型分为 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3. 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市级以上专项津贴；5. 博士；6. 在站博士后；7. 有高级职称的专家；8. 其他类型专家。其他类型专家请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受理日期	授权公告日	证书上传

说明 1：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药保护品种、中药保密品种。

说明 2：填报企业最具代表性的知识产权信息（最多 100 项），上传的证书扫描件请优先上传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受理通知书等，知识产权总数少于 30 件的请上传全部佐证材料。

六、通过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可的实验室/检测中心信息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证书上传

说明：须上传有效证明文件。

七、企业拥有的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信息表

序号	商标和名牌产品名称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证书或文件号

说明：须上传有效证明文件。

八、2017-2019 年三年内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信息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是否现行有效	标准证明上传

说明 1: 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已备案企业标准等。

说明 2: 须提供标准名称和能证明企业作用的文件。

九、获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奖励信息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级别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证书上传

说明 1: 奖励类型: 国家科学技术奖、自治区（部级）科学技术奖、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等。

奖励等级: 优秀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其他。(国家奖 5 年内有效; 省部级 3 年内有效。)

说明 2: 需要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的仪器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购买日期	上传发票或 合同证明
1	实验仪器、检测设备						
2	研发设计软、硬件						
3	中试设备						
						
	合计						

说明：填报企业技术中心的主要仪器和实验设备清单，至少上传总合计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发票或合同扫描件。

第六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原件扫描）件。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三）企业的主导产品、研发仪器设备及实验楼图片等。

（四）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一、评价指标及评价基本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基本要求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机制	22	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7	%	≥2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比上年增长	5	百分点	≥0
	人才激励机制	6	3. 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3	%	>120
			4. 中心人员培训费占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	>2
	创新合作机制	6	5. 来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3	人月	>2
			6.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3	%	>5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12	7.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7	%	>2
			8.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5	人	>1
	创新条件建设	8	9.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8	万元	>600
	技术积累储备	10	10. 全部科技项目数	6	项	>10
			11. 列入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数	2	项	≥2
			12.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1	%	>6
			13. 企业拥有广西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	1	个	≥1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3	14.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6	项	>5
			1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2	件	≥3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2	件	≥1

			16. 当年获受理的专利数	2	件	≥ 1
			——其中：当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1	件	≥ 1
	技术创新效益	23	17.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	%	> 20
			18.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	%	> 15
			19. 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等项目数	1	项	≥ 1
加分和扣分	加分	4	20.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1	项	
			21.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1	万美元	
			22.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1	个	
			23.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	1	项	
	扣分	4	24. 企业经营亏损	4	万元	

二、行业系数

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3.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0	1.0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纺织、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	1.2	1.0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业纸制品业	1.2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0.6	1.0	1.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0	3.0	3.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房屋、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	2.0	1.5	1.5
其他	1.5	1.5	1

有关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等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农业、交通、烟草制品等其他行业。

三、指标说明和解释

1、**企业**：本表中的“企业”指的是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如果是集团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集团；如果是股份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股份；如果是单体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该单体企业。“企业”代表的范围就是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会计合并报表所涵盖的企业范围。

2、**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非主营业务收入两部分。

3、**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即工业性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的收入总额。按照工业产品和为工业产品配套直接服务的（产品）销售收入填列。注意按合并报表原则进行填报。

4、**企业利润总额**：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该指标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利润”项的期末累计数填列。

5、**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6、**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两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7、**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发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8、列入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数：指列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等的技术创新项目。

9、国家级项目数：指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国家软科学、863、97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专项规划计划支持的项目。

10、企业自主创新项目：指企业自己立项的项目。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市场和用户调查方案、产品设计方案、工艺设计方案、设备造型方案等。

11、研发周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2、对外合作技术创新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3、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4、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5、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研发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16、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17、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在技术中心工作的中心职工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18、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19、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站

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或者获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避免重复统计，同一专家多项资质荣誉选择价值含量最高的一个填报即可）。

20、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21、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年末技术中心拥有或控制的用于研发、技术开发的仪器、研发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帐面原值）。研发仪器设备包括技术开发仪器、技术开发设备、技术开发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等。

22、广西名牌产品：指自治区（部）级政府相关部门评定的依然在有效期之内的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指具有较高市场声誉和商业价值，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依法被自治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依然在有效期之内的注册商标。

23、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企业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授权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24、当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当年度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总数。

25、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订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订，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包含建筑企业的自治区级及国家级工法、医药企业的新药或进入药典的药物标准等）。

26、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

27、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28、获自治区科学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总数。

107-2 表其他指标说明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

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

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

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国外或港澳台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

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 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 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指上年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中当期 实际加计扣除总额对应。